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批复

关于同意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闲置 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

深环大鹏闲批〔2022〕003号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1149P）提交的废水处理设施闲置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A9减薄废水处理站因工厂停产，无废水排放，原则同意你公司闲置该废水处理设施，闲置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废水处理设施闲置期间，你必须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做好环境安全保护，避免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

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假报均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你要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